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再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16日起至11月16日止。

➢ 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豐鄉公所。
-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 地點：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

計畫緣起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於民國104年7月1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議審議通過，其決議略以：「...併本會104年2月10日第845次會決議...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擬定細部計畫於104年9月21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審議通過，其決議略以：「本案細部計畫範圍超出原公展草案之範圍...併同本案主要計畫補辦公開展覽...」。爰此，辦理本次再公開展覽相關事宜。

法令依據

- ◆ 變更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 擬定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暨第24條。
- ◆ 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議決議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3次會議決議。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康樂路一段以西、明新科技大學以北、臺灣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廠房以南之區域，包括坪頂段407-2地號等78筆土地，面積約8.1576公頃。

實質計畫概述

- ◆ 配合實際需求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並依相關規定劃設足夠之公共設施用地。
- ◆ 劃設機關用地供新豐鄉公所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使用。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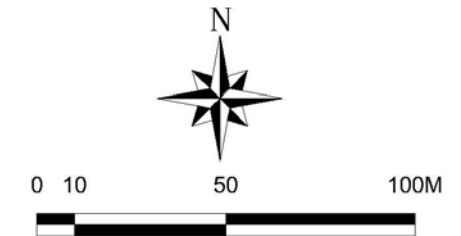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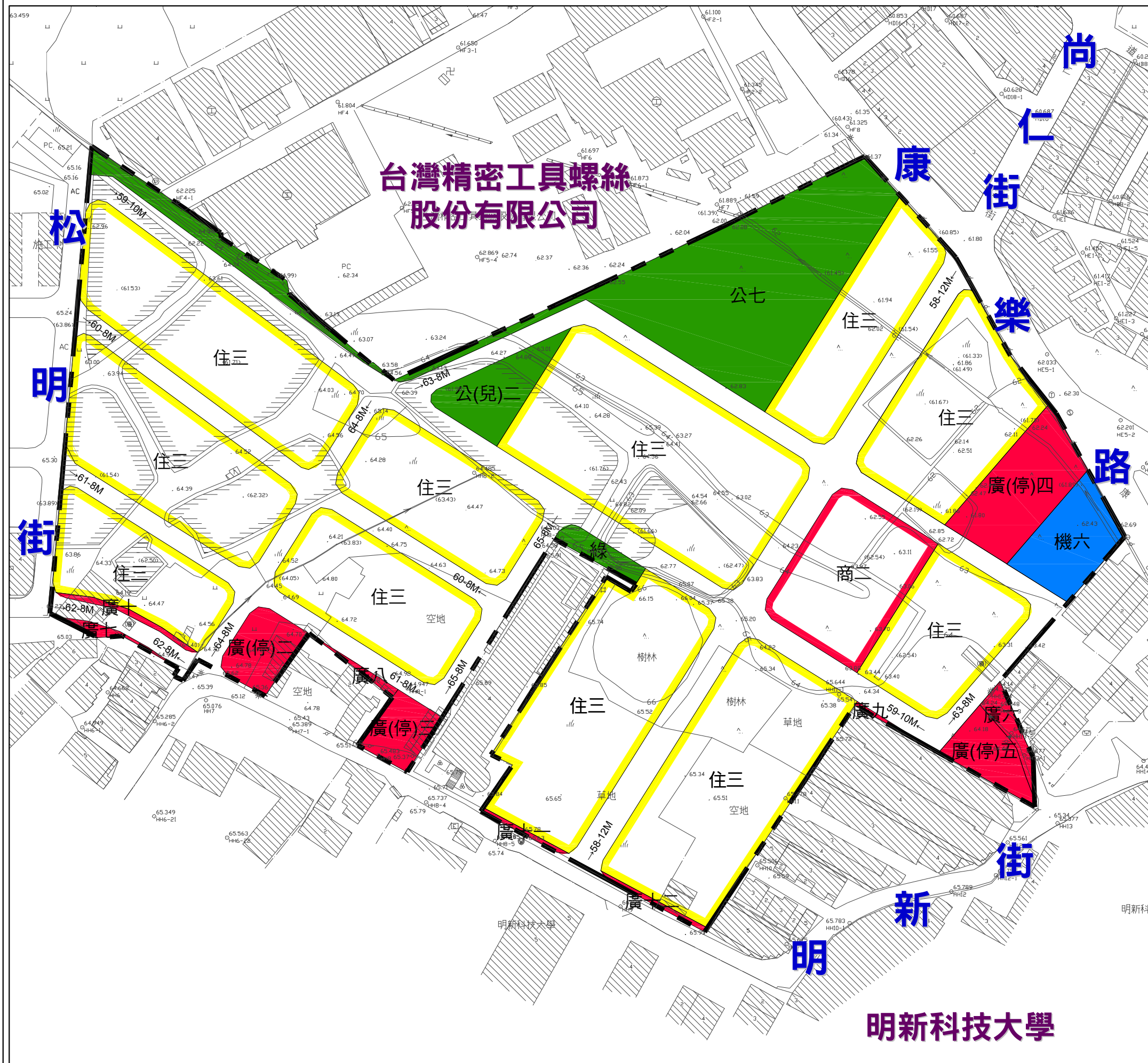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8
---------	--------------------	---

土地 使用 計畫 示意 圖



圖例

- | | |
|---------|------------|
| 住三 | 第三種住宅區 |
| 商二 | 第二種商業區 |
| 公 | 公園用地 |
| 公(兒)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綠 | 綠地用地 |
| 廣 | 廣場用地 |
| 廣(停)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機 | 機關用地 |
| | 道路用地 |
| — · · — | 本計畫範圍 |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含部分代用地)	4.7662	58.43
	第二種商業區	0.3006	3.68
	合計	5.0668	62.11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0.7259	8.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87	1.33
	綠地用地	0.0331	0.41
	廣場用地	0.0829	1.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80	4.76
	機關用地(代用地)	0.1291	1.58
	道路用地	1.6231	19.90
	合計	3.0908	37.89
總計		8.157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